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吳憲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20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
200107000 號函示影本乙份供參，爾後各會員如有承攬公共
工程契約，未將仲裁機制條款納入契約中時，請即時向本會
反映辦理，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
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10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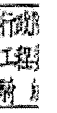
主旨：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請貴部轉知所屬機關配合於契約納入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154 號函諒悉。
- 二、貴部業以 101 年 12 月 21 日交稽字第 1017003986 號書函請所屬機關將本會修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納入其相關定型化工程契約，並於新訂契約時採用。已訂約之在建工程，欲採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者，亦應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內容。
- 三、查貴部所屬機關 102 年 3 月間招標之工程案件，仍有未依貴部函辦理者，例如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花東線壽豐便線電車線架設工程(發包部份)」、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其招標文件均載明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情形外，機關皆不同意提付仲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

訂

線



處辦理「國道 5 號隧道區聯絡隧道增設消防連接管及緊急
電源插座工程」，其招標文件未見有益仲裁機制條款。

正本：交通部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